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命令將莫永佳先生(會員編號：F02518)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六個月。此外，莫先生被譴責及須繳付公會費用 56,494 港元。

莫先生是一間前香港上市公司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亦為該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定義按當時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集團透過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莫先生的職責包括該集團的財務報告、確保集團財務健全以及監督和管理集團的一切財務資訊。

由於該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欺詐行為，集團的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有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銷售、工作項目、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嚴重失實資料。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二零一四年就該確認的會計欺詐行為展開程序。

審裁處的程序顯示在欺詐事件中，莫先生試圖推卸其對上述附屬公司的行為應負的責任。他接受其作為財務總監的職責僅限於執行集團層面的財務報告，以及自行與董事們訂立可損害集團財務健全的協定。該集團的核數師曾就財務部門未能對集團附屬公司作適當財務監督及控制表示關注並作出建議，但莫先生沒有執行相關建議。在此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長期在串謀會計欺詐的董事操控下恣意妄為。

審裁處裁定莫先生對財務報表曾有疏忽，因此構成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二零一七年對莫先生作出懲處，並建議將事件結果轉介公會跟進。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條對莫先生作出投訴。

莫先生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莫先生沒有按照會計師應具備的技能和專業準則執行專業職責，且沒有依照符合會計專業及公會良好聲譽的方式行事，因而違反了 **Statement 1.200「Professional Ethics Explanatory Foreword」** 的第二及第四段。委員會亦裁定莫先生犯下不名譽的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莫先生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此個案涉及長時間嚴重違反專業準則，及上市公司牽涉的欺詐行為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影響，並嚴重損害會計專業的聲譽。就減判方面，委員會考慮到答辯人及早承認投訴屬實及其於紀律程序中的合作態度。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3,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